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7）新40民初97号

原告：熊存理，男，汉族，1947年5月4日出生，伊犁众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伊宁市。

被告：伊犁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：伊宁市飞机场路26号3-16-7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新东，总经理。

被告：贾仲培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2月24日出生，住伊宁市。

原告熊存理与被告伊犁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贾仲培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5）伊州民一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。熊存理不服该判决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（2016）新民终326号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本院于2017年7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熊存理于2017年7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双方当事人庭外达成和解，原告熊存理申请撤回起诉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熊存理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45,065.6元，减半收取计22,532.80元，由原告熊存理负担。

审判长　　黄壮锦

审判员　　杨峻峰

审判员　　芦梦璇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书记员　　范如赞